

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 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以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（场内简称“国金 50”、基金代码：502020）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（场内简称“国金 50A”、基金代码：502021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12 月 19 日国金上证 50 份额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复牌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国金上证 50 份额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171 元、1.000 元，2016 年 12 月 19 日当日国金上证 50 份额、国金上证 50A 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9 日